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铁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四期)2025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 • 北京 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爰像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霖女士(職工董事)。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债券付息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10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 2、债券简称: 铁建YK16、铁建YK17。
  - 3、债券代码: 241851、241852。
  - 4、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35%,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2.50%。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铁建YK16"的票面利率为2.35%,每手"铁建YK16"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23.50元(含税);"铁建YK17"的票面利率为2.50%,每手"铁建YK1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25.00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 2025年10月27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债券付息日: 2025年10月28日。

####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

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 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 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 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 戴和根

联系人: 陈匀

联系电话: 010-52688905

传真: 010-52688928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张博昌

联系电话: 010-60833367/7249

传真: 010-60833504

##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 王婷玉

联系电话: 021-68606515

邮政编码: 20012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2025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